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15 -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 7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 1、2、3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议案 1、2、3、4 将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 7 栋 6 楼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立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 7 栋 6 楼证券部

电 话：0755-29881808

邮 箱：Coolleo@hkfullink.com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7，投票简称：“显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营业执照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_____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附件 3: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营业执照号/个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请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出席）。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